FEB11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589339 日期：2022年2月1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歌剧演唱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证据，前提是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在其祖国俄罗斯的 获得音乐学士学位。作为 合唱团的创始成员，他在移居德国之前与该组织一起演唱，在德国从事 · 歌剧表演音乐硕士学位的工作，在 。他后来在 大学获得合唱指挥第二个硕士学位，他现在居住在那里。当他提交申请时，他正在攻读大学音乐艺术博士学位，此后他已获得该学位。记录记载了他参与一些高知名度项目，包括一张获得格莱美提名的歌剧录音，该录音是他在德国作为研究生期间录制的。他现在是两个组织的音乐总监：I I和l I基督教教会! 1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其中五项标准，概述如下：

- (i) 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i) 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1 申请人目前以O-1非移民身份在美国。我们承认该身份与杰出能力有关。然而，已批准非移民申请的审理记录不在我们面前，我们无法确定该案中的事实是否与本程序中的事实相同，或该非移民申请是否被错误批准。此外，非移民和移民类别对艺术人士有不同的定义和标准。非移民O-1类别中的“ 艺术领域杰出能力 ”意味着卓越。8 C.F.R. § 214.2(o)(3)(ii)。但在移民背景下，“ 杰出能力 ”反映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

- (vii)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以及
- (viii) 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申请人进一步声称，他在“ 不断壮大的俄罗斯社区中的重要地位 ”构成8 C.F.R. § 204.5(h)(4)下的可比证据。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所声称标准中的两项，即作为评判者参与和艺术展示。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证明标准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从而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代替。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两项标准，即已发表材料和杰出组织中的领导或关键角色。2 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奖项或奖励标准以及可比证据条款的结论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认为这些问题已被放弃。3

经审查记录，如下文所述，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与已发表材料和领导或关键角色有关的标准。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有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此标准，已发表材料应是关于受益人的，与其在该领域的工作有关，而不仅仅是关于其雇主或与其有关联的另一组织。为销售受益人产品或推广其服务而制作的营销材料通常不被视为关于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6 USCIS政策手册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各种出版物的几篇文章。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其中一些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而另一些则未被证明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合格文章出现在五个媒体渠道，如下所述。申请人坚持认为这些文章出现在主要媒体上，但记录审查显示这些材料因其他原因存在缺陷。

2017年对 的一篇评论，这是申请人在Austin Chronicle I I中演出的一部歌剧，在超过500字的文章正文中仅一次提到申请人，并在图片说明中一次提到

2 如果该决定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我们本会讨论满足这些标准的证据是否与法规和条例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相一致。

3 参见Matter of R-A-M-, 25 T&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参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引用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诉求被放弃，因其未向AAO提出上诉）。

照片。同样，《波士顿环球报》对2016年该歌剧演出的一篇500词评论，在正文中仅提及申请人一次，在图片说明中提及一次。这些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D. Nev. 2008年9月8日）（维持一项认定，即关于某场演出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出中的个别表演者）。
《哈佛深红报》同样在评论中五次提及申请人的姓名。其中一次提及是为了指明他所扮演的角色，另一次是为了澄清申请人与一位姓氏相似的的大提琴手并无亲属关系。对申请人的三次实质性提及出现在这篇九段、1165词评论的其中一段中；申请人并非该文章的主要对象，也非若干同等并列的对象之一。
一家广播电台于2020年初播出了一档关于当地[已隐去]的专题节目。记录显示，[已隐去]是一家位于[已隐去]大学校园内的大学广播电台。申请人指出，[已隐去]隶属于美国国家公共广播电台（NPR），但申请人并未证明NPR在其他电台播出了该专题节目，也未证明[已隐去]本身即为符合条件的媒体机构。

一份文字记录显示，这段20分钟的节目由访谈和歌曲表演组成，访谈主要对象是音乐会系列的创始人和总监，歌曲表演共三首，其中两首由申请人出演（一首独唱，一首二重唱）；剩余一首歌曲由另一人独唱。申请人本人的表演并非关于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其他监管标准涵盖艺术表演。除歌曲外，文字记录显示申请人在20分钟节目过程中发言四次。该节目主要关于音乐节，而非其中的任何个别参与者。

在上诉中讨论的文章中，只有一篇以申请人为焦点。《休斯顿纪事报》于2018年发表了一篇文章，预告当时即将举行的一场室内乐音乐会。该文章未按法规要求标明作者。这篇未署名文章无可否认是关于申请人的，但在没有进一步澄清和证据的情况下，它更像营销材料而非新闻报道，不符合监管要求。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表演所吸引的媒体关注超出了看来属于例行本地预告宣传和演出后评论的范围。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声称在多个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申请人在上诉中的论证仅限于其中三个组织，下文予以讨论。申请人未就另外两个最初声称的组织提出错误主张。
2000年至2007年，申请人是[已隐去]俄罗斯[已隐去]合唱团的[已隐去]独唱演员和[已隐去]指挥。在[已隐去]地区，申请人自2015年起担任[已隐去]的音乐总监，并自2016年起担任[已隐去]。审理主任承认这些角色是或曾是领导或关键角色，但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

组织具有杰出声誉（或在申请人参与期间具有此类声誉）。

组织或机构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本身并非决定性因素。相反，该组织或机构必须被认可为具有杰出声誉。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附录）。

申请人在上诉时引用了此前提交的来自[已隐去]合唱团总经理兼首席指挥（此人曾与申请人一同在[已隐去]学习）、[已隐去]创始人和总经理以及[已隐去]两名官员的信函。尽管这些官员能够证明申请人在各自组织内所担任角色的性质，但他们关于自己组织的不受支持的断言不足以作为证明这些组织声誉的证据。

合唱团指挥的信函表明，[已隐去]合唱团曾在欧洲巡演并录制唱片，但记录并未证明这些活动仅限于具有杰出声誉的合唱团，也未证明这些演出和录音本身为该合唱团带来了杰出声誉。正如审理主任在拒绝通知中所指出的，记录中包含近期证据显示该合唱团已引起一些关注和认可，但所有这些证据的日期均在申请人于2007年离开该组织之后。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该合唱团在其于该团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时具有杰出声誉。
申请人引用了[已隐去]所属宗教教派的统计数据。然而，申请人并未声称在整个教派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且教派的规模或范围并不意味着该教派内的任何单个教堂具有杰出声誉。

关于[已隐去]本身，申请人声称“ 该教堂因其强大的音乐项目和音乐会而在社区中非常知名 ”。记录中记载的媒体报道仅限于本地报道，预告当时即将举行的活动。申请人未能证明这种报道在质量或数量上与其他地区教堂所获得的报道有所不同。
重新提交的来自[已隐去]董事会成员和一名副牧师的信函副本显示，两封信的大部分内容措辞相同或非常相似，包括声称代表其个人观点的部分（例如，“ [在]我的整个职业生涯中，我见过许多音乐总监 ”，以及“ 我有幸在2015年[申请人]接受[已隐去]音乐总监职位时第一次见到他 ”）。所提交信函中的相同措辞削弱了其证明价值。信函中的相同措辞“ 表明这些信函均由同一人准备，并使信函内容的证明价值受到质疑 ”。Hamal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urity, No. 19-2534, slip op. at 8, n.3（D.D.C. 2021年6月8日）。
申请人提交了《休斯顿纪事报》关于[已隐去]的文章副本。这些文章的主要焦点是COVID-19疫情对该团体举办制作能力的影响。这些文章并未表明[已隐去]已在本地范围之外引起重大认可，也未表明其与其他歌剧公司相比具有杰出声誉。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鉴于上述结论，申请人不符合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项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显示出表明所需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认可水平，也未能证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相反，记录显示的主要是本地声誉。所提交的证据不支持申请人已到达该领域顶端的声称。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